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50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7月21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号），安排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项目59.5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检测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该项目于2014年7月13日开工，2014年8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534,097.71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514,625.86元，审减额为19,471.85元，审减率为3.65%。（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4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6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7,927.71	458,455.86	19,471.85	4.07%	
1.1	华富小学综合楼恢复及部分改造工程	477,927.71	458,455.86	19,471.85	4.07%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56,170.00	56,170.00	0.00	0.00%	
2.1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10,800.00	10,800.00	0.00	0.00%	合同
2.2	监理费	17,970.00	17,970.00	0.00	0.00%	合同
2.3	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定表
2.4	造价咨询（概算编制）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
2.5	设计费	23,400.00	23,400.00	0.00	0.00%	合同
	合计	534,097.71	514,625.86	19,471.85	3.65%	